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6]119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课外实践环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环节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认定获得一定的学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并获得规定学分才能完成学业,获得毕业资格。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环节学分评审专家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及学分认定范围的确认。专家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招生与就业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党委办公室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以及各院(系)教学工作负责人组成。

各院（系）成立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活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至少由5位成员组成，工作小组组长由各院系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一般由各院（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织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活动，负责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环节学分认定、资料汇总、材料归档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级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院（系）、学生会（社团）组织的各项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获得各类竞赛奖励或名次等成果，均可获得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包括各级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发明专利，发表论文，社会实践，创业实训、实践八大类，毕业要求修读不少于4学分，最多可计入8学分，超出部分可以置换为相关的选修课学分，计入毕业总学分。

1. 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

2. 科学研究：指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教师科研课题，或者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3. 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

4. 技术开发：学科研究和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

5. 发明专利：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6. 发表论文：在国际、国内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7. 社会实践：指获得计算机和英语等级证书，以及经职业技能考核获得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参加假期社会实践（如“三下乡”活动、企业实习等）、青年志愿者活动（如义务支教、社区服务活动等）、学术讲座，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作品，获得相关成果等。参加院（系）级以上的文化（演讲、辩论、音乐、书法、摄影等）和体育比赛活动。

8. 创业仿真实训、创业综合设计及进入各级各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要建立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档案，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分基本原则：

（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由相应学分的认定部门负责确定。

（二）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均计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项目负责人、学生负责人、第一作者按满分记，其他参与学生按顺序以 0.8、0.6、0.4、0.2 系数记分，不到 0.5 学分的按 0.5 学分计算。

（三）学术论文类、成果类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必须是冠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论文或成果。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八条 按照“谁主办、谁组织、谁认定”的原则，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环节学分按照归口管理的模式由活动主办（组织）单位（职能部门或院系）进行认定，认定部门需做好学分的基础数据生成、审核认定、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学分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分认定方式：

（一） 对统一举办的活动，由主办（组织）单位根据文件规定直接将学分数录入到管理系统中。

（二） 对非统一举办的活动，由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申请（附证明材料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原件提交所在院（系）审核，由院（系）在系统中认定。

1. 学生申报：每学期开学后3至5周，认定上一学期的创新实践学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管理系统中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根据认定部门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2. 认定部门审核：各院（系）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初审、认定，创新创业课外实践学分专家小组对相关材料进行终审。

3. 成绩查询：每学期9-10周，学生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个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最终情况。各院（系）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创新创业学分评审专家小组每年对项目认定部门的认定情况及支持材料进行随机抽查，以确保工作质量。

4. 成绩管理：各院（系）将管理系统中已核定的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成绩记入学生本人学业档案并及时导出系统，成绩单一式两份，教务处和院（系）各存一份。

5. 检查与监督：学校实行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进行检查。

第十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创业课外实践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创新实践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

- (一)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二) 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三) 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足以证明参与相关活动或成果者。

第十二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单位不能解决的，报创新创业学分评审专家小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认定。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评审会议，以便及时评定学生的创新成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自 2016 级在籍本科生正式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标准表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学分申请表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6 年 7 月 8 日